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东龙实验初级中学专用教室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东龙实验初级中学专用教室家具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788万元,资产总额为7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7月6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